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融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096,8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6%。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嘉融投资计划于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7,096,85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6%。

202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嘉融投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嘉融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截至2026年6月24日,嘉融投资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096,855股
持股比例	1.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96,8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6%
当前持股数量	7,096,85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综合考量,嘉融投资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曹文洁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6535008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H股股份方案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H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制定回购总金额不超过港币1.3亿元的H股回购方案,该方案待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后方可生效。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H股回购方案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行业和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维护公司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并增强投资者信心,本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H股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回购本公司H股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根据购回时的具体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内,予以注销或持作库存股。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拟用于H股回购方案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H股回购方案使用的资金总额将不超过1.3亿港元。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中国适用法律及/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以可合法动用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三、回购价格

本公司实施回购时,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回购价格,且回购价格较实际回购日前五个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价的溢价不超过5%。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于联交所回购H股股份均须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0.06条、第19A.24条及第19A.25条等项下有关回购价格及方式的限制。

四、拟回购的H股数量

拟回购的H股数量将不超过股东会批准《关于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不包括H股库存股,如适用)的10%。

五、H股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一般性授权结束日。

六、对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办理H股回购方案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H股回购方案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本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H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H股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H股,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H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H股的法规及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H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H股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8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由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般性授权当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10%。在上述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H股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次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以下两者中较早的日期止:(1)决议通过后的第一次年度股东会完结后,届时该项授权将告失效,除非该会议通过一项决议予以延续;或(2)在股东会上,股东通过决议撤销或修改该项授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H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制定回购总金额不超过港币1.3亿元的H股回购方案,该方案尚待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后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H股股份方案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罗旭峰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75,000股的回购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注销5,175,000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097.0377万元整变更为91579.5377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33266F

名称: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湖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91579.537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安防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19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盛邦星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盛邦星通”)购买土地使用权开展“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2.4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约1.99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项目的实施以依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前提,项目用地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获取,最终能否成功竞得所需土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且项目建设实施需要较长的周期,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出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大额投入将对公司造成阶段性现金流流出压力,若项目进度、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存在资金回笼延缓、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负向影响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战略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盛邦星通投资约2.4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约1.99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建设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暂定名称,具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以正式项目实际投资方案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文件。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标的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尚未确定,投资总额约2.49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约1.99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盛邦星通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西安高新区”)建设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该项目致力于搭建智能通信及安全核心技术的研究、对应产品研发和制造的产业基地。本次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2.4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约1.99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四路以南、云水二路以东。总面积约15亩,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面积约9999.9平方米。全资子公司西安盛邦星通拟通过公开竞拍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推进上述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需求。

建设项目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西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拟以公开竞拍的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开展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建设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区天谷四路以南、云水二路以东
项目总投资金额(亿元)	2.49(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亿元)	2.49(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开工之日起48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7/1/1
预计投资收益率	目用,不适用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盛邦星通以竞买的方式出资申请土地竞拍,对项目建设、最终基地的使用权相对独立。本投资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方,公司为唯一投资方及项目实施主体。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该项目尚处于申请土地公开竞拍阶段,暂未签署正式合同,待相关单位审批后确定具体项目进程。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以“让网络空间更有序”为使命,持续推动公司向新型安全公司升级。公司此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提升研发实力及制造能力,优化场地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的综合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和资源整合能力,为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该项目尚处于土地公开竞拍阶段,暂未签署正式合同。若公司成功竞得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后续将与出让方签署与土地产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方签订项目投资建设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是公司着眼长远作出的重要产业布局决策,旨在进行“研发—制造—办公”一体化整合,补齐公司产品矩阵、强化研发能力;同时压降综合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夯实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根基,契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的实施以依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前提,项目用地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获取,最终能否成功竞得所需土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项目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且项目建设实施需要较长的周期,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大额投入将对公司造成阶段性现金流流出压力,若项目进度、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存在资金回笼延缓、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负向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2026-024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前期披露概况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载、公司)拟收购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投资)持有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投誉华)59.1816%份额的合伙份额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收购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公告编号:2025-080)。

2026年5月8日, 因主协议150日生效期届满前关于本次交易之经济行为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批复、本次交易《估值报告》完成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的生效条件未完成,公司与航空投资签署了《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生效宽限期延长至主协议签署后200日,并明确了责任划分及资金安全保障条款(公告编号:2026-022)。

二、本次交易生效条件已全部完成

(一)本次交易《估值报告》完成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

2026年6月22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转让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估值报告备案的函》(资本函(2026)21号),就《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1816%的合伙份额市场价值》估值报告备案如下:

(1)估值报告用于你公司所属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项目;

(2)你公司选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中介机构并出具估值报告;

(3)估值报告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报告有效期为一年,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

(4)截至2025年6月30日,航投誉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4,150.07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为34,150.07万元。

(二)本次交易之经济行为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批复

2026年6月23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协议转让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批复》(航空资本(2026)429号),批复如下:

(1) 同意你公司所属中航航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持有的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1816%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28,999万元)转让至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中航航空业投资有限公司仍持有航投誉华0.0021%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1万元),继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配合完成航投誉华后续清算注销工作;

(2)同意以经备案的航投誉华净资产估值34,150.07万元(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为基础,确定此次协议转让航投誉华59.1816%合伙份额的价格为人民币202,105,702.57元。

经公司核查,主协议第16.3条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已满足:

(1)合伙企业完成如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普通合伙人北京誉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誉华)完成退伙、航空投资成为新普通合伙人,且航空投资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已签署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基金形式的合伙协议(包括确认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出资额过半数的合伙人表决机制等),并就该等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北京誉华完成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身份注销程序,并取得正式注销证明文件;

(3)双方均已完成标的合伙份额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4) 合伙企业已根据合伙协议的要求就标的合伙份额的转让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完成决策程序;

(5) 本次标的合伙份额交易之经济行为已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正式批复文件;

(6)合伙企业退伙估值报告、本次交易的《估值报告》均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均已完成国资监管有权单位备案;

(7)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连交易事项,如香港联交所要求,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连交易事项。

综上,主协议及《补充协议》于2026年6月23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出具之日)正式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航投誉华过半数表决权,构成对航投誉华的实际控制,并表航投誉华。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机载系统产业发展整体规划,有助于完善产业链布局、强化与托管研究所的协同效应,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后续尚需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办理与标的合伙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交割事项。若后续交割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航空投资、航投誉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存在本次交易不能按期顺利完成交割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后续交割及实施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第2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决议》《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及合伙人身份转换协议》《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产品编码:SJH962)

3、《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决议》

4、《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第4次临时合伙人会议决议》

5、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估值报告备案的函》(资本函(2026)21号)

6、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批复》(航空资本(2026)429号)

7、《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零二五年第五次会议决议》《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零二六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8、《航投誉华(深圳)机载系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2元(含税)调整为0.01865元(含税)。

● 本次调整的原因: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已于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12,908,811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证明,前述两项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此外,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回购库存股因非交易过户完成而为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已由2025年12月31日的487,748,072股(扣除库存股)变为522,979,262股。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65元(含税)。

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7,748,072股(扣除库存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9,754,961.44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巨星转债”已于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应的12,908,811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证明, 前述两项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此外,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回购库存股因非交易过户完成而为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公司总股本已由2025年12月31日的487,748,072股(扣除库存股) 变为522,979,262股。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65元(含税)。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65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份总数=9,754,961.44÷522,979,262=0.01865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5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目前公司总股本=0.01865×522,979,262=9,753,563.2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522,979,2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753,563.2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如有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